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水罚决字〔2024〕第(3)号

当事人：王殿兴

性别：男 年龄：57 联系电话：15941****66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号码：2112241968****3155

工作单位：无

住(地)址：昌图县下二台镇五棵村五组23号

你(单位)于2024年8月13日因你在双庙子河下二台五棵村河段河道内非法采砂的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七条(二)的规定，本单位于2024年8月13日对你在双庙子河下二台绿化村河段河道内非法采砂的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2024年8月13日你在双庙子河五棵村河段河道内，利用自家小型铲车、小四轮车在河道内挖沙，挖沙7车，约17.5立方米，树林带堆放约10立方米，用于自家修院子。你在河道内挖沙的行为，影响了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七条(二))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昌图县水利局水行政处罚裁量权执行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改变河势、影响行洪较重的。根据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

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挖沙、采石、取土、淘金，翻动土体对河道有不利影响的，属于经营性的处 1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属于非经营性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县水利局对你的违法行为做出以下处罚：

1、立即停止采砂行为，限期 15 日内将河道恢复原貌。

2、对你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河道内非法采砂的行为处以 5 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你必须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昌图县水利局交纳罚款，逾期按日加罚 3%。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铁岭市水利局或昌图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银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们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我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法强制执行，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

